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芦德宝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逐项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2011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上述第二项至第三项的报告，以及第六项至第七项的报告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46,155,986.01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615,598.60 元，加以前年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56,634,311.0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174,698.42 元。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195,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总计分配 23,460,000.00 元，尚未分配利润 74,714,698.4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9-1-1 决定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5,000 万元；

9-1-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1-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1-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2-1 决定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9-2-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2-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2-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3-1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5,000 万元；

9-3-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3-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3-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9-4-1 决定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9-4-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4-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4-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5-1 决定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2,000 万元；

9-5-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5-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5-4 批准权限：由于该项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净资产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9-6-1 决定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3,000万元；

9-6-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6-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6-4 批准权限：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7-1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67,000万元；

9-7-2 提供担保的形式：信用保证、抵押或质押；

9-7-3 提供担保的期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年；

9-7-4 批准权限：由于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此项担保最高额度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后由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权限内实施担保审批。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该项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子公司情况简介：

（1）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

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215.30 万元，负债总额 13,597.11 万元，净资产 5,618.1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97.17 万元；公司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1,600 万元。

（2）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7,791.30 万元，负债总额 7,225.76 万元，净资产 10,565.5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841.17 万元；公司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5,500 万元。

（3）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200.00 万元，负债总额 2,108.52 万元，净资产 3,091.48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595.17 万元；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500 万元。

（4）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 万美元，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052.76 万元，负债总额 3,206.94 万元，净资产 3,845.8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843.03 万元；公司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2,000 万元。

（6）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生产和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18.45 万元，负债总额 3.58 万元，净资产 3,014.87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4.87 万元；公司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7）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粉末冶金零件的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90.77 万元，负债总额 244.58 万元，净资产 2,246.19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22.87 万元；公司为宁波东睦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2011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20,600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为 20,600 万元，占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1.8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等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在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将进行相应公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正案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一、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决定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拟确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报酬为 68 万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预案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拟增聘何灵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增聘何灵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何灵敏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决定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一）审议和决议事项：

- 1、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审议《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审议《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 6、审议《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二）会议对象：

-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 2、2012 年 4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三）参加会议的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

上午 8: 30 ~ 11: 30，下午 13: 00 ~ 16: 00

3、登记地点：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 8 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联系办法

1、电话：（0574）87841061

2、传真：（0574）8783 1133

（五）地址：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姜山）景江路8号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315191

（七）电子邮箱：nbtm@pm-china.com

（八）联系人：曹阳、黄永平、张小青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0日

附件一：何灵敏简历

何灵敏简历

何灵敏 男 中国籍 1970年6月生 大学学历 工程师

1988年9月—1992年7月 江苏大学学习

1992年8月起先后在本公司模架、模具、技术、制品、生产管理部工作，曾经担任公司模具制造科科长、制品制造部部长助理、生产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2012年3月10日公司董事会四届八次会议决议增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股东账号：

预 案 序 号	预 案 名 称	授权表决 意向		
		赞 成	弃 权	反 对
1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暨监事会独立意见》			
5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7-1	为东睦（天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25,000 万元			
7-2	为山西东睦华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7-3	为东睦（江门）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1,000 万元			
7-4	为连云港东睦江河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 12,000 万元			
7-5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合计 67,000 万元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 2012-03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的预案			
---	-----------------------------------	--	--	--

2012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